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基金權益

基金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一項建議，據此，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及普通合夥人擬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根據建議出售事項，該等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基金權益，即對應出資承諾的有關數目的基金份額(相當於目標基金中98.04%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基金持有的合夥權益為98.04%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96%。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買方於目標基金將予持有的合夥權益為80.21%、第二買方將予持有17.83%及普通合夥人將予持有1.96%，而本集團於目標基金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倘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賣方與有關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正式協議。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該等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

倘賣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一項建議，據此，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及普通合夥人擬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根據建議出售事項，該等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基金權益，即對應賣方於目標基金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出資承諾的有關數目的基金份額(相當於目標基金中98.04%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基金持有的合夥權益為98.04%及普通合夥人持有1.96%。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買方於目標基金將予持有的合夥權益為80.21%、第二買方將予持有17.83%及普通合夥人將予持有1.96%，而本集團於目標基金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之擬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第一買方(作為買方)
(iii) 第二買方(作為買方)
(iv) 普通合夥人(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目標基金權益，即對應出資承諾的有關數目的基金份額及其附帶的合夥權益(相當於目標基金中98.04%的合夥權益)。

對應出資承諾中人民幣122,727,273元的基金份額(相當於目標基金中80.21%的合夥權益)擬由第一買方購買及對應出資承諾中餘下人民幣27,272,727元的基金份額(相當於目標基金中17.83%的合夥權益)擬由第二買方購買。

於本公告日期，出資承諾已悉數繳清。

有關目標基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基金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條款

： 建議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0元將由第一買方支付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第二買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a) 第一筆付款（「**第一筆付款**」）（相當於代價的50%）將由該等買方於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根據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指定的由賣方及該等買方共管的賬戶（「**該賬戶**」），其中第一買方支付人民幣112,500,000元及第二買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

(b) 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相當於代價的50%）將由該等買方支付，其中第一買方支付人民幣112,500,000元及第二買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支付方式如下：

(i) 賣方將於建議出售事項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日期或該等買方以書面方式共同豁免該登記規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及

(ii) 於該等買方收到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

(1) 賣方與該等買方將共同向該賬戶之銀行發出指示，一次性將該賬戶中的第一筆付款及所產生之相應利息轉至賣方於付款通知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2) 該等買方將支付彼等各自於第二筆付款的份額至賣方於付款通知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基準

： 建議代價乃由賣方及該等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基金所作投資收益、目標基金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19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 倘作實，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基金權益轉讓協議簽署日完成，此後 (i) 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基金權益擁有權益及 (ii) 該等買方各自將成為目標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該等買方與普通合夥人於同日將予訂立的新合夥協議將有權擁有有關目標基金權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建議出售事項，賣方將促使普通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應盡力自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登記。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倘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架構及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提供資本，從而鞏固本公司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一致。

計及上文所載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基金的資料

目標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投資業務。目標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主要投資於醫藥、消費及新能源行業的公司之基金。

目標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基金的出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其中普通合夥人及賣方已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基金中1.96%及98.04%的合夥權益。

有關目標基金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基金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17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220,299	241,836	339,956
資產總值	236,780	266,909	396,8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2,252	35,288	104,485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目標基金權益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倘作實)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基金擁有任何權益，目標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於計及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基金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即約為人民幣236.397百萬元)、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匯率波動的累計影響及目標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自建議出售事項(倘作實)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後)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上述財務影響予以披露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建議出售事項所得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待審核，並將視乎目標基金直至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而定。

預計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後)約為人民幣243.75百萬元，並預期本集團將使用該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10月9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推廣及銷售服飾產品，主營大眾女性休閒服裝。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商務服務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該等買方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一買方主要從事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基金。第二買方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各自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倘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賣方與有關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正式協議。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該等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

倘賣方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承諾」	指	賣方承諾向目標基金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3157)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116)上市
「代價」	指	該等買方根據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之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基金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買方出售目標基金權益
「第一筆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權益轉讓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買方」	指	蘇州蘇秀文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權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就建議出售事項擬訂立之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權益轉讓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基金權益轉讓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買方」	指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基金」	指	天津星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基金權益」	指	對應出資承諾的有關數目的基金份額(包括相應的繳足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其附帶的合夥權益(相當於目標基金中98.04%的合夥權益)
「賣方」	指	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